

巴州儿童福利设施建设项目电力施工工 程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巴州儿童福利设施建设项目电力施工工程项目-二次

项目名称：巴州儿童福利设施建设项目电力施工工程项目-二次

建设规模：安装变压器 2 台，柴油发电机 1 台，低压柜 15 套，双电源柜 1 套，高压柜 13 套，电缆保护管 DN200 的 240 米，电力电缆 ZR-YJV22-8.7/15-3*120 60 米，ZR-YJV22-0.6/1-4*240 17 米，密集母线 8 米，低压母线槽 16 米，高压母线桥 9 米，检查井 9 座。（详见工程量清单）

项目预算金额为：200.00 万元。

招标单位：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孟克其其格

联系电话：13699334414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18963857976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总则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技术规格说明

第五部分 投标说明

一、对投标方的资质要求

二、响应文件的编写

三、响应文件的组成

四、投标报价

五、投标有效期

六、投标保证金

七、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八、响应文件网上递交

九、磋商小组

第六部分 开标 评标 定标说明

一、开 标

二、评 标

三、报 价

四、响应文件的澄清

五、唱标、记标

六、评审程序

七、符合性审查

八、符合性审查

九、综合评审

十、推荐拟成交候选人

十一、编写评标报告

十二、评审结束

十三、定 标

十四、授予合同

第七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节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的编制装订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巴州儿童福利设施建设项目电力施工工程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受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民政局的委托,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对巴州儿童福利设施建设项目电力施工工程项目-二次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招标,现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报名,并在政采云平台自行获取采购文件。

一、招标项目编号: ZDPACG(BZ)2024-009(1)号

二、招标单位: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民政局

三、招标代理机构: 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1. 招标项目名称: 巴州儿童福利设施建设项目电力施工工程项目-二次

2. 计划投资: 200.00 万元。

3. 项目规模: 安装变压器 2 台, 柴油发电机 1 台, 低压柜 15 套, 双电源柜 1 套, 高压柜 13 套, 电缆保护管 DN200 的 240 米, 电力电缆 ZR-YJV22-8.7/15-3*120 60 米, ZR-YJV22-0.6/1-4*240 17 米, 密集母线 8 米, 低压母线槽 16 米, 高压母线桥 9 米, 检查井 9 座。(详见工程量清单)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5) 疆外企业若中标，须提供有效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册》；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需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

(2)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类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文）；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文）。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下载）时间、地址、售价：

1、时间：2024 年 09 月 20 日至 2024 年 09 月 27 日，上午 10:00 至 13:30，下午 16:00 至 19:30（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2、地点（网址）：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3、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自行获取。

4、售价（元）：0 元

5、报名时须上传的资料：

(1) 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七、开标、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9月30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址（网址）：政采云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若逾期，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八、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09月30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九、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9月30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十、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一、其他补充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须使用CA加密货物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 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投标保证金+编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6.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投标人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投标人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民政局

联系人：孟克其其格

联系电话：1369933441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18963857976

地址：库尔勒市铁克其路冠农汇景台小区门面房3栋3层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巴州儿童福利设施建设项目电力施工工程项目-二次
2	项目编号	ZDPACG(BZ)2024-009(1)号
3	项目地点	库尔勒市
4	采购方式及本项目所属行业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预算金额	200万元
7	采购人	采购人：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民政局 联系地址：库尔勒市 联系人：孟克其其格 联系电话：13699334414
8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18963857976 地址：库尔勒市铁克其路冠农汇景台小区门面房3栋3层
9	项目规模	安装变压器2台，柴油发电机1台，低压柜15套，双电源柜1套，高压柜13套，电缆保护管DN200的240米，电力电缆ZR-YJV22-8.7/15-3*120 60米，ZR-YJV22-0.6/1-4*240 17米，密集母线8米，低压母线槽16米，高压母线桥9米，检查井9座。（详见工程量清单）
10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11	计划工期	总工期60日历天 开工时间2024年10月10日 竣工时间2024年12月08日
12	质量要求	合格
1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4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5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备注：

		<p>1. 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p> <p>2. 竞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p> <p>3. 竞标人踏勘所了解到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其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竞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p>
16	投标人必备资质	<p>1.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需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注册建造师；疆外企业若中标，须提供有效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册》。</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7	开标时间	2024年09月30日10:30（北京时间）
18	开标地点	政采云开标大厅（ 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19	响应文件解密时长	30分钟（投标人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投标人报价确认签字时长	30分钟（投标人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	投标有效期	90日（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22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贰万元整）</p> <p>账户名称：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巴州一分公司</p> <p>开户行：新疆库尔勒富民村镇银行圣果路支行</p> <p>账号：836030100100014247</p> <p>行号：320888000049</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4年09月30日10:30时之前（以银行记录确认到账为准）。未按以上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及办理确认手续的，其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从供应商基本账户公对公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汇款时用途栏应注明本项目招标编号[标准格式:投标保证金+编号], 投标保证金不注明用途的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注: 投标保证金以到账信息为准,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 投标人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无效。</p>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发售时间: 2024-09-20 至 2024-09-27, 上午 10:00-13:30, 下午 16:00-19: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4	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的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3 人
25	履约担保	双方自行协商
26	成交结果公示媒体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招标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27	响应文件(上传地址)递交地点	<p>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09 月 30 日 10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 95763。</p> <p>政采云线上开标大厅 (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本次招标采购网上开标方式, 所有投标人可准时进入政采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标大厅参加在线开标仪式, 不组织线下开标仪式。</p> <p>(注: 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的, 开标结束后, 所有投标人须将响应文件(须与上传政采云响应文件一致) 电子版 U 盘一份及纸质版正本一份, 副本贰分, 盖章处按要求盖章或签字, 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p> <p>联系人: 杨女士 联系电话: 18963857976 地址: 库尔勒市铁克其路冠农汇景台小区门面房 3 栋 3 层</p>
28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2024 年 09 月 30 日 10:30 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 95763。
29	控制价(或最高限价)	人民币: <u>1990166.42</u> 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或等于项目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0	封装要求	正、副本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否则视为无效标处理。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构成: 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限采购人在职人员, 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 专家 2 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分组: 技术组/人, 经济组/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组</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在政采云专家网中随机抽取;</p>
32	磋商报价轮数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二次报价, 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 最终报价由各磋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磋商现场完成; 因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

		式，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3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4	分段质疑原则	<p>(1) 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内提出，否则视为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条款；</p> <p>(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p> <p>(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p>
35	其他	<p>(1) 投标人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在政采云《帮助文档》下载；</p> <p>(2) 开标时间到达后，开标主持人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操作。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回其响应文件。部分响应文件未解密成功的，其他响应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完成。</p> <p>(3) 若递交响应文件家数少于三家或者开标后成功解密的家数少于三家的，将终止该标包的开标。</p> <p>(4) 响应文件中需要分别对资格审查要求、符合性审查要求、开标一览表、响应文件逐一关联响应。</p> <p>(5) 请投标单位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线上开标环节，响应文件解密时长 30 分钟，请各投标单位请自带笔记本电脑及 CA 锁网上进行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事项，请投标人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各项配置。</p> <p>(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技术要求、技术需求等如有偏差，如有疑义请澄清中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要求。</p> <p>(7) 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办理 CA 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请各投标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投标人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响应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p>
36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37	投标人开标现场要求	竞标人无需到场，须准备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笔记本电脑，笔记本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提前安装 CA 驱动，以便开标时解锁。

38	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	<p>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竞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评标时，若发现响应文件的内容有含义不明确、不一致或明显打字（书写）错误或纯属计算上的错误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则应通知竞标人作出澄清或说明，以确认其正确的内容。对于明显打字（书写）错误或纯属计算上的错误，评标委员会应允许竞标人补正。澄清的要求和竞标人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的形式。竞标人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竞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竞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p>
备注	<p>备注一：</p> <p>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等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p> <p>2、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发现竞标人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备注二：</p> <p>1、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计价格【2015】299号计取；</p> <p>2. 场地费、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由取定的中标单位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计算方法及支付标准执行巴财购【2018】6号文《关于自治州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及支付方式的通知》</p> <p>3、正常情况下，依据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标；当停电或系统故障及不可抗力情况，该项目可根据情况另择时间进行开、评标。</p> <p>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p>(1) 使用非投标人自有的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p> <p>(2) 政采云上传响应文件在开标现场均无法正常解锁；</p> <p>(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进入电子评标环节的其他情况；</p> <p>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注：1. 本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 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第三部分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在巴州儿童福利设施建设项目电力施工工程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2、定义

1. “采购人”系指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民政局。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工作的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6. “响应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括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投标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需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注册建造师。疆外企业若中标，须提供有效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册》。

4、投标费用

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磋商公告、磋商须知、总则、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规格说明、投标说明、合同（仅供参考）、附件（响应文件编制顺序及范本格式）等组成。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1. 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投标截止日前5个工作日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答复内容以书面形式送达每一个投标人。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或传真形式予以确认。修改书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都有同等约束力。

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7、廉洁自律承诺要求

按照《预防职务违法违纪工作规程》规定要求，在本次招标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保证不接受任何投标单位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不与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私下接触、参与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向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和宣传费；不要求投标单位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同时，招标方要求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单位、评标专家要填写和提交《廉洁自律承诺书》，所有投标人必须要提交《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凡不填写和不提交的将视为无效公开或无效投标处理。

8、公开会场纪律及要求

1. 会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招标采取全封闭方式主持进行。

2. 凡没有按投标截止时间准时参加会议的投标人、评审专家、与招标活动有关

的工作人员（即监标人、采购人代表、特邀代表、工作人员等），一律不允许进场。

3. 与会人员要关闭手机等一切通讯工具，严禁在会场大声喧哗。否则，将请你离开会场。

4. 开标时间到后，不允许已到场的所有人二次进出。

5. 投标截止时间到后，投标方的所有投标资质及评标所需的资料证明等不允许二次上传。

6. 严禁投标方会议期间与评委单独接触和交往。

7. 标活动结束前，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务必自觉做到不与外界及投标人有任何形式的联系，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外出或其他方面的，必须由监标人提交招标方后，方可外出，外出时须有监标人员陪同。

8. 投标人如果认为参加本次评标的专家成员及其他与会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现场申请其回避。如不申请其回避的，则视同无利害关系。

9. 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审查、开标、报价、评标、询标（答疑）、澄清、定标等工作，采取逐一方式进行，评标此期间投标人务必保持通讯工具的畅通，不要远离招标现场，以便及时联络和不延误工作。若发生通讯工具不通或备案通讯工具号码有误，无法实现联络的，或无理拒绝或不执行招标方工作安排的，将视同自愿放弃本次投标权利。

10. 凡是须要经过会议通过的事宜事项，招标方对投标人在招标事后发生的已通过事宜事项的质疑或投诉，将不予采信。

11. 招标评标须在监标人的监督下由招标方组织进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采购人代表、投标人、特邀代表、工作人员等与会人员如有违纪、违规行为，监标人有权予以纠正或制止。

12.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技术规格说明

一、工程量清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工程量清单内容

二、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附件：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五部分 投标说明

一、对投标方的资质要求

1. 要求

1.1 投标人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 投标时资质审查的必备条件，投标人必须单独上传，如果不能提供或有缺项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资格审查要求详见第六部分“资格审查一览表”

1.3 开标现场对投标人投标资质中的所有投标资质及评审所需的资料证明等，严格遵循“第三部分”中条款之规定。

1.4 投标人保证和承诺所投产品报价不存在恶意或有意压价、恶意或有意虚报报价，也不存在恶意或有意抬高报价等行为。

1.5 投标人保证和承诺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有串标、陪标等行为。

二、响应文件的编写

1. 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代理机构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编制顺序和内容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响应文件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① 投标人编写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如果响应文件或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②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③ 投标报价和结算价单位均使用人民币；

④ 响应文件及资料无论投标人是否中标均不予退还；

⑤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投标人与采购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3. 响应文件签署规定

1) 响应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

2) 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投标方的

被授权人或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3) 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处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投标人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投标方的印章后，响应文件方为有效。

4)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当完全一致。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5)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三、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详见附件 1）；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 (3) 报价一览表（详见附件 3）；
- (4) 清单分项报价明细表（附件 3.1）；
- (5) 投标人概况表（详见附件 4）；
 - ① 营业执照，开户行许可证
 - ②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 ③ 投标保证金汇款截图
- (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附件 5）；
- (7) 财务状况证明资料（详见附件 6）；
- (8) “投标单位《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诺书（详见附件 7）；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详见附件 8）；
-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详见附件 9）；
- (11) 技术规格偏离表（详见附件 10）
- (12)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表（详见附件 11）；
- (13)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详见附件 12）；
- (14) 项目经理简历表（详见附件 13）
- (15) 技术支持及服务承诺书（详见附件 14）；
- (16) 施工组织设计（详见附件 15）；
- (17)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16）；
- (18) 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2. 响应文件格式：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范本格式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认真编制响应文件，若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标准格式填写的，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投标将被拒绝。

四、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报价一览表”要求的统一格式填写，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未按统一格式填写，未盖章、未签字或有缺漏项，投标为无效投标。

2.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3. 在投标总价与分项报价不相符时，以分项报价累计为准；小写和大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投标方如果不同意上述修改原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5. 投标人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清单”的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含税金及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且投标报价不得等于或高于最高限价金额，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或已在境内的、国外生产的、已经进口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五、投标有效期

1. 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采购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2.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交纳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受投标方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3. 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从投标方的基本帐户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帐户，并将汇款单据递交现场。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注：各投标单位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应携带以下资料：

请未中标人携带加盖单位公章的收据一张，写明：今收到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退还的 xxxxxxx（项目名称）保证金 xxxxxxx（金额）及单位账户详细信息。

中标人除携带退还保证金收据及单位账户详细信息以外，另需提供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纸质版响应文件三份及及电子版 u 盘一份。

5. 本次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及汇款帐户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①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②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③中标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④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⑤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⑥提供虚假的响应文件的；

⑦投标人围标、串通投标的。

七、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人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等字样，响应文件封面需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印章，每一密封条注明“**年**月**日** 时开标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2. 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公章”、“单位章”和“公章”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结束后，所有投标人须将响应文件（须与上传政采云响应文件一致）电子版 u 盘一份及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盖章处

按要求盖章或签字，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库尔勒市铁克其路冠农汇景台小区门面房3栋3层）。

八、响应文件网上递交

1. 响应文件的网上递交详见投标人须知。

2. 响应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

2.1 投标人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2.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以书面形式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

3.2 投标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3.3 投标人对响应文件的标注和网上递交应按规定进行准备。

3.4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3.5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九、磋商小组

1、磋商小组组成

1.1 由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依法组建本次采购的磋商小组，负责组织本次磋商的评审活动。磋商小组负责向采购人推荐拟成交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指的磋商小组及其成员，适用于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的采购方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要求，同时适用于采取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询价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时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及其成员。

1.2 磋商小组人选于开标前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1.3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4 按前款规定，磋商小组的成员，由采购代理机构从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审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磋商小组的人选。

2、磋商小组专家的条件和回避规定

2.1 磋商小组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1.1 熟悉有关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2.1.2 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并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2.1.3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行职责。

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磋商小组成员：

2.2.1 与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或有利害关系的；

2.2.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或有利害关系的；

2.2.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2.2.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3.1 招标目的。

3.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3.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4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原则、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4、招标方应当向磋商小组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5、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6.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严格履行签字确认手续，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6.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6.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6 配合招标方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7、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注意事项：

7.1 磋商小组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

7.2 磋商小组应当**遵循独立评标**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要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评标的唯一依据，不做标书以外无关问题讨论和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应本着“实事求是、公正诚信”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方的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标和比较。并按要求做好相关书面原始署名记录。

7.3 磋商小组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评标时，严禁存在个人印象、个人关系或带有明显倾向性的行为发生。否则，经核实后，招标方将有权予以制止此类行为的发生，责成其修正不果的，将做为不良记录记录在案，并按政策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向财政监管部门提出处罚建议意见。

7.4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7.5 除法律需要外，自开标直至宣布中标及签订合同为止，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定及关于评标的建议等情况，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任何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评标过程中如有不明事宜，需要投标方进行解释的，只能由磋商小组各成员进行询标（答疑）。

8.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自开标之日期起至定标日止，在此期间任何监标人、采购人代表、特邀代表、工作人员及投标人不得干扰磋商小组正常及其它评标工作，否则，招标方将有权取消其权利资格。

9.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但本办法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规定的除外。

第六部分 开标 评标 定标说明

一. 开标

1. 本次采购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磋商。

2. 为了体现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和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 投标人如果认为参加评标的磋商小组成员及其他与会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 有权在开标现场向招标方申请其回避。如现场不提出需招标方申请其回避的, 则视同无利害关系。

3. 按照上述会议通过事项, 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如事后发生上述原因的质疑或投诉事项, 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采信。

4. 响应文件响应性审查

4.1 各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材料应按磋商要求单独上传政采云平台, 以备开标时审查。如未单独上传资格证明材料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估之前, 采购人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审查投标人的财务和技术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能力履行合同, 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个投标人是否对响应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

4.4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4.5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登记确认的审查

5.1 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方式, 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的投标人的投标登记确认情况, 进行现场审查通报。凡按规定时间前进行了投标登记确认的, 其投标被接受。否则, 其投标将直接被拒绝。

6. 投标人资格资质审查

6.1 各投标人的资格资质审查, 现场不接受二次上传。

6.2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由采购人当众解密响应文件, 并对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时效性、相关资质资格等证照和投保保证金缴纳情况等审查。凡不符合前款“第五部分”中条款之规定要求的, 其投标将被直接拒绝, 并不得进入具体评审程序。

6.3 资质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法定数量时响应前款“第五部分”条款。

7 评审前的意见征求

7.1 严格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范围内，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以书面的方式，征求采购单位代表对本次磋商小组评审时应注意的事项及意见建议，并签字确认。

7.2 由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项目承办责任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范围，核实并提出是否采信的意见并签字确认。

7.3 由采购人将可采信的上述意见建议，现场向磋商小组及成员提出可以予以采纳的决定。反之，则不予采纳。

二、评标

1、评标依据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评标的唯一依据。磋商小组评标要依据招标方的公开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方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与评审。

1.2 当发现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时，将认定为有串标嫌疑而对其予以废标：总报价相近，但其中分项报价不合理，且没有合理解释的；总报价相近，且其中款项报价雷同，又提不出计算依据的；总报价相近，数项子目单价完全相同，且提不出合理的单价组成的；总报价相近，主要材料设备价格极其相近的；总价相同，没有成本分析，分项乱调的；几个投标人的技术标都雷同的。

1.3 本次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

三、报价

1、投标报价的审查和原则要求

1.1 采购人应须对磋商小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中的价格进行审核，检查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

1.2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投标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1.3 电子开标系统开标后需投标人在线确认报价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报价，若超出时间未进行确认报价的投标人，系统将自动默认该投标人已经确认

报价。

1.4 本项目报价采用两轮报价方式进行，第一轮报价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公开唱标。第二轮报价为评审报价，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各投标人第二轮报价均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后一轮报价视为无效。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响应投标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投标人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响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报出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

1.6 投标人的报价采取现场公开的方式进行唱标记标，报价时现场不接受涂改、不合规更正的报价单，不允许投标人与外界有任何方式的联系和沟通，且现场均不接受二次提供。否则，将直接取消其投标报价资格。

1.7 各投标人须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报价，严格遵守前款条例之规定。

四、响应文件的答疑、澄清

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各成员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以政采云澄清要求供应商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和分别单独（或集中）进行询标（答疑）。

2、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审小组及其成员将对认为需要供应商进行询标（答疑）、澄清等时，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审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询标（答疑）和澄清。询标（答疑）和澄清时，供应商代表应作书面记录扫

描上传政采云平台，并对重要内容做出答复。

3、评审小组在初步评审的基础上，单独（或集体）讨论、分析、综合各种因素后，可决定是否与各投标供应商再次进行询标（答疑）。

4、采购人要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投标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评审小组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将取消其继续参加评审的资格。

五、唱标、记标

1、采购代理机构要给予每个正在参加评审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并对报价采取公开的方式，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正顺序，在开标现场当场开启报价签字。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供应商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报价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为准。

3、唱标和记标的顺序，按照投标供应商解密的正顺序依次进行。

4、最终报价是否均超过采购预算的审查确认

5、报价唱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按照最终报价不接受超过采购预算的原则，对最终报价是否均超过采购预算进行审查确认，并现场公布结果。

6、唱标结束后，如所有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时，评审委员会小组现场应宣布本次采购废标。出现此种情况时，评审小组有权决定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

六、评审程序

1、评审小组及其成员应当遵循独立评审的原则，按照独立初审、单独（或集中）询标（答疑）、独立综合评审、独立推荐拟成交人、集体定标、出具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进行。

2、供应商按评审小组规定时间要求，应按照领取《答疑须知》要求向本次评审小组进行供应商案的简要介绍。

3、评审小组应单独（或集中）与资格资质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分别进行技术和商务评审与比较。

4、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程序，评审当事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公正诚信”

的原则，要以采购代理机构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为评审的唯一依据，不允许做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无关问题讨论；评审小组成员可以采取单独（或集中）的方式与供应商分别逐一进行行政采云电子评审、询标（答疑）、澄清。

七、符合性审查

1、评审小组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评审程序。

2、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每一个响应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综合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供应商的量化。

（3）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主要表现有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没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和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等。

（4）发现有重大偏差时，评审小组及其成员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可以取消其投标的权利。

八、符合性审查

1、进行符合性审查时，评审小组应当审查每一个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实质上响应的，视情况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应不得进入综合评审程序。主要情况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审查一览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结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4	《小微企业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5	需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疆外企业若中标，须提供有效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册》。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6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类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8	投标单位（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符合性审查一览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结论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盖章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2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或其单价等）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5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6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7	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一)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C1 的扣除(C1 的取值为在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投标人工商行政登记所在地政府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另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二)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二)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政府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原件，另提供相关证明原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响应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响应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一）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二）如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1%的价格扣除。

（三）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投标人单位的公章。

九、综合评审

1、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遵循独立评审原则，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质资格资质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应当以书面方式发表各自（或集体）的具体综合评审意见。

2、评估和综合比较与评价，应当严格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设计格式要求，做好书面原始署名记录，连同书面评审报告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3、“综合评分法”应当载明供应商的投标项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业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审结果。

4、综合评审记录要突出重点、抓住关键（核心）、真实准确、简明扼要，体现公平、公正、合理。

5、综合评分法的原则、方法和标准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综合评分方法:评审小组成员应按照独立综合评审原则,根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和具体评审情况,独立对具体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指标进行评估和综合比较与评价后,独立(或集体)发表综合评审(议)意见,对每一个投标供应商做出打分决定;经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和汇总后,按得高分原则,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后,最后根据评审小组各成员签署的打分结果,得出评审结论。

5.3 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5.4 评审小组各成员要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规定格式,将每一个投标供应商的综合评审意见、打分结果、推荐理由等进行署名原始记录。

5.6 综合评分原则

5.6.1 评审小组对所报产品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标书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比较与评价,并进行打分和汇总。详见《综合评审(分)记录明细表》。

5.6.2 评审小组小组成员评审、打分时不得协商,应独立完成。

5.6.3 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予评分。

5.6.4 评审打分应当按照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报价部分的顺序进行,打分可保留两位小数。

5.6.5 技术、商务部分应按各小项分档打分,并要载明具体打分时的增减原因,即具体评估(价)的依据及理由。响应文件中各小项指标相近的,打分应属同一档次。在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允许评审小组各成员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部分要求的技术、功能和《综合评审(分)记录明细表》表格部分的性能指标要求,可以按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和产品技术说明书)实际情况在档次打分范围内调整分值。

5.6.6 若发现打分有误或者有差错的,或发现存在个人印象或带有明显倾向性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前款“第五部分”中条款之规定执行。

5.7 《综合评审(分)记录明细表》

5.7.1 明细表包括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报价部分、评审分标准、具体评审意见、综合评审意见、分数标准、得分、其他等组成。

5.7.2 评审小组各成员记录原则上不允许有涂改、划擦等,如有应按合规方式修正。不允许在评审小组小组核对汇总且确认之后,在未经许可时,不能再要回重新记录。

《综合评审（分）记录明细表》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表

序号	类别	评审内容	分值
商务标 评审 (30分)	近三年类似业绩	近三年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一项得3分，最高9分。注：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	9分
	人员配置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等人员配置情况（需附人员岗位证书复印件）优：所有配备人员资料齐全无缺项得（9-6分），良：配备人员有缺少，资料齐全得（5-3分），一般：配备人员不齐，资料不齐全得（2-1分）	9分
	项目经理业绩	近三年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一项得3分，最高6分。注：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	6分
	承诺及优惠条件	根据投标文件中承诺进行横向对比，关于工期、施工服务方案、其他方面优惠等，有非常好的承诺及优惠条件：6-5分；有较好的承诺及优惠条件：4-2分；承诺较差、优惠条件一般1分	6分
技术标 评审 (40分)	施工组织实施	根据本项目需求，提出切实可行且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根据实施方案优劣评分，优8-6分，良5-3分，一般2-1分	8分
	施工进度计划	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论述： 1、提供详细施工整体进度计划，进度控制和工期保证措施有明确可行的节点目标，得8分； 2、提供较详细施工整体进度计划，进度控制和工期保证措施有较可行的节点目标，得6分； 3、提供施工整体进度计划，进度控制和工期保证措施的节点目标一般，得3分； 4、提供施工整体进度计划不全面，进度控制和工期保证措施没有明确可行的节点目标，或没有相关内容描述的，得0分。	8分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及措施	针对工程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及措施方面的论述： 1、施工质量控制方案详细合理，对主要工序、施工工艺、材料验收等的质量控制方法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8分； 2、施工质量控制方案较好，对主要工序、施工工艺、材料验收等的质量控制方法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得6分；	8分

		3、施工质量控制方案一般，对主要工序、施工工艺、材料验收等的质量控制方法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3分； 4、质量保证措施不符合项目要求，或没有相关内容描述的，得0分。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拟投入本项目各岗位人员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 1. 项目各岗位人员架构完善，拟投入本项目各岗位人员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强的，得8分； 2. 项目各岗位人员架构较完善，拟投入本项目各岗位人员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较强的，得5分； 3. 项目各岗位人员架构一般，拟投入本项目各岗位人员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4. 项目各岗位人员架构差，拟投入本项目各岗位人员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差的，或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8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重点、难点分析	根据本项目需求，提出切实可行且有针对性的，根据分析优劣评分，优8-6分，良5-3分，一般2-1分	8分

价格评审（分）记录明细表

项目	评标内容	分值
A. 投标价格评分30分		
价格评分 30分	<p>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报价；</p>	30分
	<p>按上述公式计算得分为负值时，其投标报价得分为零分。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当计算结果为负数时，计为零分。</p>	
<p>注：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p>		
B. 属于中小企业评标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本项目的价格扣除为3%。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 181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标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二）价格扣除办法：</p> <p>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标。</p> <p>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并附协议书。</p> <p>（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p> <p>①《中小企业声明函》；</p>		
C. 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标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按小型、微型企业评标中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的价格扣除为3%。		
D. 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监狱企业评标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按小型、微型企业评标中价格评审优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的价格扣除为3%。		
E.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办法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如是《节能</p>		

项目	评标内容	分值
	<p>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p>“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或评审优惠。</p>	
	<p>优惠办法</p>	
	<p>1. 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标。本项目的价格扣除为3%。</p> <p>2. 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公布的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或国家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供应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p>	

十、推荐拟成交候选人

- 1、由评审小组集体按照经署名确认的汇总得分排序顺序，推荐拟成交候选人。
- 2、推荐拟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序第一位的为推荐的第一拟成交供应商。
- 3、供应商最低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成交条件。对资格资质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报价文件完整无缺、最大限度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的供应商，成交机会均等。
- 4、如汇总得分排序后出现推荐拟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评审小组只对取得得分前三位供应商，按照其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其报价相等的，则按核心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价格、技术指标的高低或优劣由评审小组集体进行综合确认评定。排序在前三位之后的，按原排序不变，允许排序并列。
- 5、由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推荐拟成交候选人、确认废标的，进行核对汇总后，由评审小组各成员签署确认。

十一、编写评标报告

- 1、磋商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评标（评审）原始记录和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现场提交给招标方。编写的评标报告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十二、评审结束

- 1、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规定时间，通知全部参与本次采购投标有效的投标人入场，进行会议总结，宣布本次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拟成交投标人名单。

2、由采购代理机构宣读有关招标信息公告、成交确认原则及质疑（投诉）事项等说明。

十三、定 标

1、定标标准

1.1 招标方应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发出《中标投标人确认函》，采购人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应按照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中的顺序确认中标投标人。

1.2 中标投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投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能力、报价合理、资格和符合条件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 如果采购人确定该中标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应由招标方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2、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1 为维护国家利益，磋商小组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中标通知书

3.1 中标投标人确定后，招标方应当将中标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方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1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招标方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质疑投标人对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3.1.2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投标人确认函》5个工作日内，如不按规定确认中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5个工作日期限内，以书面方式回函提出异议，经过财政监管部门同意后，由招标方直接向中标首选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如逾期既不确认也不回函提出异议的，招标方则视同采购人认可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首选结果，由招标方直接向拟中标首选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2 在发布中标公告后，招标方应当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

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中标通知书》要作为采购人、中标投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

十四、 授予合同

1. 签订合同

1.1 中标投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和中标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方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1.5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1.5.1 招标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询标（答疑）文件等，均做为签订合同的法律依据。

1.6 在未经采购人允许的情况下，不允许中标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而且，采购人和招标方也不得直接指定分包人。

1.7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投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向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8 对于不具备分包条件或者不符合分包规定的，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或中标投标人提出分包要求时予以拒绝。如发现中标投标人转包或违法分包时，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

1.9 中标投标人必须与采购人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投标人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采购人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招标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和其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七部分 商务部分（仅供参考）

注：实际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节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巴州儿童福利设施建设项目电力施工工程项目-二次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年 月 日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装饰装修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承包范围：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 工期：

1.6 工程质量：合格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1.8 计价方式：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中没有相似的综合单价，按新疆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乌鲁木齐地区单位估价表(2010)、全统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乌鲁木齐地区单位估价表(2010)、新疆安装工程预算定额乌鲁木齐地区单位估价(2010)，材料价格按巴州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2020 年 10 月公布的信息价执行；如巴州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没有公布的，则由甲、乙双方进行认质认价。

1.9 施工中因甲方及设计要求导致的变更，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

有关要求施工，由此引发的费用增减，由双方依据变更设计施工图中的工程量增减按预算书中约定单价按实结算

第二条 支付方式

2.1 双方自行协商。

第三条 工程保修

3.1 保修期限：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甲方在验收证书签字之日起计算，结构部分终身保修，材料及配件等保修期限为一年。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3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所发生的费用，甲方在乙方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3.2 保修责任范围：除业主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坏、原设计错误隐患，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力造成工程范围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体、整件或单件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无法正常使用或影响使用功能等，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第四条 甲方责任

4.1 负责整个工程施工的生产技术、质量、安全、进度的监督管理，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检查及验收；对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操作，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

4.2 负责审批乙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组织对乙方进行技术交底，协助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乙方难以解决的技术难题。

4.3 指派_____工程师为现场施工联系及负责人。

第五条 乙方工作

5.1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 5.2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 5.3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 5.4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5.5 乙方在开工前组织有关人员研究、熟悉、理解和审核甲方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图纸、技术规格书等资料,如果乙方未澄清或者应发现但未发现施工图纸中存在的错误而开始工作,由此造成任何工期延误、质量问题和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 5.6 乙方应接受本工程业主指派的施工现场甲方驻现场工程师的监督检查,并积极配合。服从甲方代表现场指挥调度及生产安排。
- 5.7 保持施工现场文明清洁,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规定施工,若达不到甲方和有关部门文明施工和环保要求,乙方承担所有处罚费用。
- 5.8 自行解决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
- 5.9 在进行对外采购物资、材料、设备等活动中,必须以乙方的名义进行,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以甲方的名义进行采购活动。
- 5.10 合同总价中已含民工工资及其各类保险、社会统筹;乙方不得随意拖欠民工工资,由此造成的纠纷乙方自行解决;若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 5.11 指派_____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第六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6.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6.2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3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工程出现一般质量事故,除责令其停工返修外,对乙方处以 500~10000 元/次的经济罚款;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剩余工程,并限期乙方在 3 天内退场,由甲方另行安排施工队伍,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7.2 发生严重打架斗殴、违法乱纪事件给甲方声誉造成重大影响,每发生一次处罚乙方 5000 元以上罚款。

7.3 乙方不按甲方及相关管理部门要求进行文明施工和现场管理,给甲方造成通报或曝光影响的,乙方除迅速整改外,甲方将对乙方处以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7.4 由乙方提供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进行检验试验,如果不合格,必须更换,承担经济责任,且每次甲方将对乙方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7.5 乙方施工的工程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时,违约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20 %。

7.6 不允许乙方将工程进行分包或转包，否则视乙方为违约，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作为违约金。

7.7 由于乙方施工进度达不到甲方的要求，工期滞后，且在整改期限内无明显改观，甲方有权终止和调整本合同，另选施工队伍，乙方应立即退场，并无权要求支付任何附加费用。

7.8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违约，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双方协商决定对乙方的损失进行适当补偿。

第八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

8.1 施工设计及施工工艺做法，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8.4 由于甲方负责部分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8.5 施工单位自签订合同 3 日内，需缴纳 5000 元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施工单位在保证安全文明施工的前提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 3 日内返还乙方。

8.6 乙方签订合同后，需与学院签订安全责任书。

第九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9.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

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9.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不在本合同约定中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它约定

10.1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0.2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质量缺陷责任期满，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10.3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附件

(1) _____ (XX 项目) 投标报价清单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的编制装订

（一）响应文件顺序及要求

1、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附件范本编制响应文件，标书应做到工整整齐和完整。

2、凡须要签字盖章的，必须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人员签字，公章必须是单位法人印章。

3、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可能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DPACG(BZ)2024-009 (1)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

10. 所有有关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工 期	
备 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1

清单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单价	合价
合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投标人概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主管部门 (如有)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p>单位概括 (组织结构) 等</p> <p>组织机构框图 (包括机构、领导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数量等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人名称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营业执照，开户行许可证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投标保证金汇款截图

附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当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6:

财务状况证明资料

附件 7:

投标单位《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的行为，不存在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如发生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

公司法人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杜绝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更好地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我们供应商承诺如下：

- 1、不以各种名义给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借或送现金、有价证券及物品。
- 2、不以个人名义邀请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参与考察旅游活动和宴请活动。
- 3、不发生与采购事项有关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 4、如违反其中一项，同意将我公司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终止投标资格，今后不得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触犯法律由司法部门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巴州儿童福利设施建设项目电力施工工程项目-二次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 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 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备注
...					

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巴州儿童福利设施建设项目电力施工工程项目-二次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备注

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采购人名称	备注
...					

注：1、所提供的业绩应提供其采购人的联系方式及业绩证明材料（否则其业绩不予认可）。

2、附业绩证明资料（如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技术支持及服务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对（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采购需求、工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清单、废标条件、承诺和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等实质性内容完全响应。如我公司能在本次招标中中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序号	内容	承诺	备注
1			
2			
3			
4			
5			
8			
9			
10	...		

本承诺函为我公司应答此次采购项目正式文件的附件，与其他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我公司盖章后立即生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 15-3：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 15-4：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7：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